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085號

原告 昇顥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怡安
被告 俊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宜蘭縣，有公司資料查詢明細表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起訴復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（原告所提之臨時代工合約並未約定本院有管轄權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誤會，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